

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## 吉尼斯的浪费与忽悠纪录

不久前听说,湖南浏阳生产了一挂达20多公里的超长鞭炮,我就预感到,那一定会成为“世界最长”的鞭炮。果然,《潇湘晨报》10月27日的最新消息证实了这一预感:浏阳26日燃放一挂鞭炮耗时70分钟,当场被认定为大世界基尼斯“世界最长鞭炮”纪录。

如果你是一个细心的读者,你大概会发现这次关于湖南燃放“世界最长鞭炮”的报道,有一个细节与10月22日的报道有所不同。两则报道同出一家媒体,其中较早前的那次报道说:鞭炮将申请“吉尼斯世界纪录”;而最新的这则追踪报道则是:创下“大世界基尼斯”纪录。关于这一微妙变化,我下面会谈到。

在2008年奥运会还没有到来之前,咱们中国人就已屡屡打破“世界纪录”、捷报频传了。譬如这挂鞭炮,总长23公里,燃放的里程为20.08公里,不仅隐含“2008”的伟大意义,而且世界无敌,肯定会满足一部分国人的自信心。由于本次“鞭炮大会”获得了大量订单,浏阳市的市长就自信地对浏阳鞭炮高度评价了一番。

这种借“迎奥运”之东风而“为国争光”的事情,近一两年来还真不少。远的不说,就举最近大家能记得住的一些例子来说事儿,看能否增强

国人的民族自豪感:云南昭通市用34万个苹果拼出奥运中国印,创造了7项世界纪录;广州一位新娘身着200.8米长的婚纱,据称打破了世界纪录,正准备向吉尼斯申报;广西一中医准备头扎2008根针迎接奥运,一旦成功将打破吉尼斯世界纪录……

“迎奥运”俨然成了某些人打破“吉尼斯世界纪录”的狂欢。这也难怪,中国人在诺贝尔奖等领域内总是无法打破世界纪录,在玩人海战术、贪大求全等方面自我满足一下是不难理解的。所不同的是,诺贝尔奖体现的是创新,贪大求全式的世界之最所体现的,则是浪费。如果“浪费”可以申报,我敢肯定,最近我们的一些世界纪录一个个都可同时再获“浪费纪录”这一奖项。如果再加一个“忽悠纪录”,我认为这基本是够格的。

事实上,以“迎奥运”为由头而创造的一些所谓吉尼斯世界之最,其本身的忽悠意义就昭然若揭了。办北京奥运会有很多积极的指导方针我一时数不过来,但有这么几条我记得还算清楚:譬如“节俭办奥运,廉洁办奥运”,“人文奥运,绿色奥运”。不知道有些人是否将此理解为,“迎奥运”不是“办奥运”,可不用节俭不用绿色;或者认为,燃放20.08公里

长的鞭炮与2008公里比起来可节俭多了也环保多了,34万个苹果拼出超大图案也够绿的啊,就算太阳把它们晒烂了也绝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中国人要创造世界纪录,实在太容易了,例如,全中国人在同一时间用餐,立马就可以创造“同一时间吃饭人数最多纪录”,将用餐换上如厕、睡觉同样可行。可见“吉尼斯世界纪录”的含金量多么微弱,忽悠人的成分又是何其充足。这一点,从上文提及的“吉尼斯”与“基尼斯”之不同,便可见一斑——在辽宁教育出版社担任英国吉尼斯世界纪录中国唯一合法代理之前,国人都以为“上海大世界基尼斯”是吉尼斯中国总部,而“基尼斯”也基本默认,并大把赚着申报“世界纪录”者的钱财,然上海基尼斯的企业性质不过是“娱乐公司”罢了。当然,英国吉尼斯早先也只是个兼营出版“世界之最”图书的啤酒公司。

这么说来,咱们国人的“吉尼斯纪录”有相当一部分只是娱乐产品。市民百姓玩“吉尼斯”游戏也无可厚非,但如果政府部门不计成本大玩这类游戏,其负面影响则是可怕的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

【中国日记之张天蔚专栏】

## 如果“华南虎”成为悬案

有关野生华南虎的新闻,目前陷入了这样的局面:多方鉴定的结论,都倾向于拍摄者周正龙提供的“照片”为真,即前期为一次拍摄成像,后期也未经PS作伪。以此可以证明,拍摄者与被摄对象,确实曾经在同一时空中相处。但类似鉴定所确定的照片之“真”,却无法确定周正龙所称“我拍到了野生华南虎”这一陈述为“真”,因为目前的所有鉴定,都无法判定照片中的被摄对象,究竟真的是一只野生华南虎,还是如质疑者所猜测的一只玩偶,或干脆是一张喷绘的图片。

大家都在呼吁追究“真相”,甚至有人充满信心地憧憬着“水落石出”。但鉴于上述的局面,却有必要提醒期待着真相的人们,尤其是那些已经主观认定周正龙作假的人们,目前所能呈现的所有信息,既不足以证明照片中的野生华南虎为真,也无法证明其为假。因此,周正龙本人的陈述,是我们目前所能获知的唯一“真相”,只要他本人不改口“自首”(如中科院专家傅德志所建议的那样),这一“真相”便无法因被证伪而推翻。

当然,按照“水落石出”的思路,进行一次大规模考

察活动,以其所获得的第一手“真相”质证周正龙所陈述的“真相”,是最彻底也最有力的办法。但主张采取类似手段的质疑者或许没有想到,如果考察中发现了野生华南虎,则等于帮助周正龙对其陈述进行了一次证实;而考察中没有发现华南虎,却无法作为对周正龙陈述的证伪——这次没找着,不等于下次也找不着;你们没碰着,不等于周正龙也碰不着。

因此,只要周正龙本人不作另外的陈述,则此次所谓的“华南虎照片事件”,便只有两个可能的结果,一是终于有人再次找到更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周正龙的陈述为真,二是这样的目击和照片迟迟不能出现,而使此次的悬案成为无解的悬案。而以笔者的判断,即使出现支持周正龙的证据,也不会是在短期之内,因此,我们有必要做好心理准备,在很长的时间里,面对一个似真若假、将信将疑的悬案。

这样的悬案,其实也不是什么不可接受的事实,人类远没有伟大到窥破一切真相的程度,人类求知欲望与认识能力之间的差距,使我们不得不面对无数悬案。那种以科学精神的名义,试图

不顾一切地破解所有悬案的冲动,其本身便不那么科学。

而面对“野生华南虎悬案”,我们更应该提醒官方和公众保持必要的克制,首先,不要为了追求“水落石出”,而组织超出科学规范的考察活动,以免打扰了可能存在野生华南虎。毕竟,野生华南虎的确存在,比我们解开一个悬念的冲动更加重要;此外,千万不要开展围绕野生华南虎的旅游活动,至少不要出现类似“神农架野人考察之旅”之类的商业活动,对于莫须有的“野人”,打扰也就打扰了,对于可能存在的华南虎,有组织的商业化打扰,可能是致命的;再次,不管国家林业局是否把秦巴山区确定为华南虎保护区,当地政府对当地自然生态的保护,都是以消极无为为好,即只要减少人类在山上的活动,其他一切都是可以交给自然。对于华南虎和其他动植物来说,不被人类打扰,就是最好的保护,在“不打扰”之外的所有积极作为,都是添乱。

总之,既然悬案已经成为“案”,就不妨让其继续“悬”着,直到我们有机会在不打扰它们的情况下与其不期而遇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行政权力当然也不能“擅闯民宅”

### 今日视点

10月25日下午,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,草案中有关“强行进入住宅”的条款成为与会人员讨论的热点。许多与会人员表示,行政执法机关进入民宅,必须规定严格的法律程序。

(新华社10月26日电)

“进入公民住宅是非常严重的行政强制措施方式,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。”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何钟泰说,在授予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有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同时,必须要防止他们在执行时滥用权力。“建议尽量不要把进入公民住宅这样的权力给予一般行政机关,否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会受到影响。”

何钟泰还用了如今国人耳熟能详的一句西方谚语:

“我的房子虽然破,风可进,雨可进,但未经我允许,皇帝不能进。”这句话的价值核心就在于清晰分界公权和私权,防止公权去侵占私域。

实际上,审议中的行政强制法草案在“强行进入住宅”上没有规定严格的法律程序,恰恰反映了某些立法者、执法者对于民权保障的相对意识仍比较淡漠,在社会管理中更多地套用“管理为主、服务为辅;效率为上、公平次之”的单向度模式,并且在行政法制过程中,也受到以上思维取向的导引,对法律条款有关公权力行使手段的多样性、强制性、便捷性规定详尽,而对私权保障路径则往往粗放化、简单化甚至一笔带过。尤其是公民私权受到公权机关不当行为侵犯后如何维权,更是省略到几近

于无,或者制定程序繁杂、成本付出高昂的制约性条款,让公民望而却步。

这样的法律是残缺不全的,它没有承担维系社会公平、保护公民权利的立法责任,比一般的行政权力滥用为祸更甚。法律就是一种社会行为准则,它是公道与正义的标志,如果法律出现偏差,必然让本应被制止的、不符合法律正义精神的行为,获得了伪正义的外衣,有沦为“恶法”的危险。

法律是集体智慧和审慎考虑的产物,人大代表们对行政强制法草案有关“进入民宅”条款的建议与质疑,是代民发言的职责所在,更来自于天赋人权的自然本性。他们深知:如果行政强制法草案有关“进入民宅”草案率通过,那么就有可能出现公权肆意践踏私域的现象,其

受害者将是全体公民,他们自己也无法幸免。只有通过细化法律条款,加强法律解释,以更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法律精神,来监督执法者依法从事,才符合“法律是存在于社会的普遍正义原则”这一法治逻辑。

人大代表的建言是民心所向,我相信在此基础上,行政强制法草案在“强行进入住宅”的规定上会日趋完善,充分保证民权的行使。不过,未来类似的立法监督关口应当前移,无论是行政法规制定,还是国家大法出台,都应保证更广泛的民意参与与监督,“法无民意授予则不成法”应当成为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秉承的立法原则,“惟有保证民权的法律可进私宅”所包含的公权克制意识,应当成为执法者普遍遵从的法治原则。(毕舸)

## “无车日”不等于“交通管制日”

### 热点纵论

昆明成为全国第一个月月都有“无车日”的城市。然而,月月都搞“无车日”,引发了公众的争议,有市民要求退还多缴的养路费,甚至有市民称这是作秀。

(10月28日《新京报》)

在今年第一个全国性的“无车日”后,地方政府在总结其效果时,大多提到的是其“实际效果”,也就是缓解了多少道路拥堵,降低了多少污染指数,乃至减少了多少交通事故等等。而对其“潜在价值”,诸如对市民环保意识的唤醒,对公交系统的促进和改善,对人与车、车与自然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等,却极少被提及。

因为关心的只是“实际效果”,因而搞起“无车日”

来方法也极为简单:设几块牌子,标明此路禁行,然后由交警上路拦车,如此而已。很最大程度上,让被引进的“无车日”改名“交通管制日”其实更为恰当。显然,昆明看中的也正是“无车日”那立竿见影的“实际效果”,因此想到要月月搞。

且不说这可能涉及到公权对公民合法用路权的侵犯,“拥挤二十九天、通畅一天”又能有多少真正意义?当然,这或许是一个政绩数据,但对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市民而言,体会到的只能是政府部门强制下的短暂舒适,而不可能是市民自觉下的长久和谐。市民的梦想是天天都能像“无车日”这样道路畅通,可除非天天都搞“无车日”,否则单靠搞“无车日”是肯定不能满足这个

愿望的。

“无车日”的目的是对汽车社会的一种文明召唤,而不是对汽车社会的消极回避。“无车日”最大的价值,不在于其一天一时的“实际效果”,而在于这种“实际效果”对人们文明意识的唤醒,在于这种“实际效果”对各种“潜在价值”的发掘。

事实上,国外的“无车日”并非一个政府强制性的活动,而是建立在行政呼吁和市民响应的基础上,自愿参加是“无车日”的基本形式。只有“无车日”是市民自愿参加的,才能引起人们的一些思考,才具有将其积极价值辐射到每一天的可能。如果“无车日”只是简单的“交通管制日”,那么这种“无车日”即使密度再大也无济于事。(舒圣祥)

关于退回部分养路费争议的关键不在月月设立“无车日”是否正当,而在于养路费的不合理和不公平——既无助于确保多用路者多交费,也不利于能源节约、促进交通和大气环境的改善。革除这一弊端的办法当然是废除养路费制度,用《公路法》早就明确的燃油税取代之。

不错,燃油税将对既有利益格局带来巨大冲击,如交通部门巨大的收费利益将不复存在,并且大量收费人员将面临下岗。但与实施燃油税将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——公平税负、节约能源、促进科学发展、改善城市生态和交通环境相比,这样利益格局改变显然又是值得也是必须的。(张贵峰)

## 提前“打鸣”让“金鸡”失色

### 异论锋生

10月27日,第16届金鸡百花电影节在苏州落下帷幕,占尽天时、地利、人和的刘嘉玲凭借《好奇害死猫》摘得影后桂冠。

(10月28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本届电影节预热工作颇显苦心,由于举办地在苏州,由于本届电影节的“苏州电影娱乐大使”是刘嘉玲,还由于刘嘉玲要凭借《好奇害死猫》竞争影后奖项,所以传言四起:占尽了天时、地利的刘嘉玲必然夺得影后桂冠。如今,刘嘉玲终于如愿以偿冠冕加身了(奇怪的是,电影节为影后设置了双黄蛋——除了刘嘉玲,还有颜丙燕)。然而事情就是这般吊诡,刘嘉玲越卖力为电影节奔波,所立的功劳越昭著,越会让人质疑,也越会加剧传言的流传。

(潜山)

## 别用医疗成绩为医改失败辩护

### 公民发言

2005年,国研中心发展研究部副部长葛延风的一份“医改基本不成功”的研究报告,引起了社会大讨论。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认为这样的结论得到多数人的认可。但他26日在一场学术报告会上却表示,近20年医疗改革不成功不等于近20年医疗卫生无成就,相反,“近20年医疗卫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”。

(10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在我看来,与其纠缠于医疗成绩,不如把精力放在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问题上,否则就会像给牙防组摆成绩一样,只能是越描越黑。看问题要看主流,既然医改失败是主流,还要为医疗成绩“歌功颂德”有意义吗?

(张魁兴)

本版文章仅代表  
作者个人观点